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21
11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7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 导言

1. 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88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1月22日至30日期间举行的第46至52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72连同项目71和73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和审议（见A/C.1/44/PV.46-52）。

4. 关于项目72，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88年12月22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57-S/20353）；

(b) 1989年1月4日和6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65-S/20368，A/44/76-S/20385）；

(c) 1989年1月6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2-S/20380）；

89-32270

(d) 1989年1月9、10、11、18、24和26日；3月10和14日；4月6、10、27和28日；5月1、4、8和16日；7月5日；9月15和21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3-S/20381, A/44/75-S/20388, A/44/77-S/20389, A/44/85-S/20408, A/44/92-S/20418, A/44/97-S/20426, A/44/172-S/20514, A/44/173-S/20518, A/44/213-S/20571, A/44/219-S/20583, A/44/257-S/20610, A/44/258-S/20612, A/44/263-S/20613, A/44/265-S/20616, A/44/270-S/20621, A/44/283-S/20638, A/44/369-S/20717, A/44/530-S/20849, A/44/531-S/20850, A/44/546-S/20859)；

(e) 1989年1月9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4)；

(f) 1989年1月13日泰国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80-S/20397)；

(g) 1989年1月17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12月19日至22日在巴林麦纳麦举行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麦纳麦宣言》(A/44/84-S/20407)；

(h) 1989年1月23日、2月2日、3月20日、4月8日、5月4和16日、6月7日、7月5日、8月10和22日、9月29日、10月5日和11月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91-S/20417, A/44/112-S/20446, A/44/184-S/20538, A/44/218-S/20581, A/44/267-S/20618, A/44/281-S/20636, A/44/307-S/20678, A/44/370-S/20718, A/44/452-S/20781, A/44/472-S/20804, A/44/589-S/20876, A/44/614-S/20887, A/44/703-S/20938)；

(i) 1989年2月10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121)；

(j) 2月10和21日、3月6和8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123-S/20460, A/44/136-S/20475, A/44/137-S/20476, A/44/162-S/20504, A/44/168-S/20511, A/44/170-S/20513);

(k) 1989年2月22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第二次雅加达非正式会议的主席于1989年2月21日在雅加达发表的协商一致意见声明(A/44/138-S/20477和Corr.1);

(l) 1989年3月3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63);

(m) 1989年3月13和22日,5月3和23日,6月7日和7月5和1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175-S/20526, A/44/189-S/20545, A/44/269-S/20620, A/44/294-S/20654, A/44/308-S/20680, A/44/368-S/20716, A/44/390-S/20730);

(n) 1989年3月31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204-S/20556);

(o) 1989年4月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4月5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就越南志愿军全面撤离柬埔寨一事发表的联合声明(A/44/214-S/20572);

(p) 1989年4月1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4月11日和12日在柏林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A/44/228);

(q) 1989年4月26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254-S/20607);

(r) 1989年5月22日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A/44/292-S/20649) ;

(s) 1989年5月24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呼吁 (A/44/295) ;

(t) 1989年6月6、12和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305-S/20676, A/44/313, A/44/347-S/20702) ;

(u) 1989年7月11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9年7月7日和8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文件 (A/44/386) ;

(v)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A/44/409-S/20743 和 Corr. 1 和2) ;

(w) 1989年7月24、26、31和9月2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413-S/20746, A/44/417-S/20751, A/44/429-S/20761, A/44/591-S/20878) ;

(x) 1989年7月2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9年7月3日和4日在斯里巴加湾港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节录 (A/44/415-S/20749) ;

(y) 1989年7月27日, 9月8和27日, 10月2和16日及11月1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419-S/20753, A/44/512-S/20838, A/44/568-S/20864, A/44/596-S/20879, A/44/651-S/20907, A/44/699-S/20932) ;

(z) 1989年7月3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428-S/20760) ;

(aa) 1989年8月21日和2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473-S/20805, A/44/476-S/20806);

(bb) 1989年8月3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496-S/20825);

(cc)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A/44/551-S/20870);

(dd) 1989年10月3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609-S/20884);

(ee) 1989年11月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05-S/20940);

(ff) 1989年11月2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706);

(gg) 1989年11月8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10月26日和27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A/C.1/44/7);

(hh) 秘书长关于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4/722)。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1/44/L. 7 和 Rev. 1

5. 10月27日, 喀麦隆提出题为“设立国际和平与安全总干事办公室”的决议草案(A/C. 1/44/L. 7), 内容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基本义务和职责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重申庄严载入《宪章》的各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0年11月3日第377(V) A号决议, 特别是1988年12月7日第43/85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37号和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特别是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政府间高级别专家小组的建议16-24, 这些建议对联合国系统改组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

“承认为和平与安全目的设立的拉尔夫·邦奇特别信托基金和促进和平信托基金, 并赞赏欢迎各国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自愿捐款,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维持和平安排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²中的建议并深切感谢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杰出的方式开展工作,

“希望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方面的努力,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41/49)。

² 见A/44/301, 附件。

“1. 确认大会在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责任方面的作用及其在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³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

“2. 重申大会迫切需要着重就维持和平的安排、包括缔造和平、维持和平的业务活动以及有关领域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制订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项目；

“3. 呼吁所有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为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有关的目的，继续努力为拉尔夫·邦奇特别信托基金和促进和平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4. 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会员国充分协商，任命其认为符合下述职能的高级别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总干事，总干事根据秘书长的授权采取行动，将有效地协助秘书长履行《联合国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各项授权和决定所规定的职责。总干事根据秘书长的指示，应确保：

“(a) 对联合国系统维持和平安排及有关领域各个组成部份的有效领导，以便在全系统的基础上通盘协调维持和平安排的各项活动；

“(b) 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平与安全业务活动的进行持续性和通盘性的政策审查，考虑到必须平衡、配合与符合《宪章》的义务，设定大会确立的优先次序。按此对维持和平的各种安排及有关活动调拨或重拨资源；

“(c) 在联合国内，对维持和平安排有关的一切实质活动和业务的一贯、持续协调和有效管理都能斟酌情况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⁴或两者结合的方式下提供经费。秘书长还可赋予总干事以联合国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整体有关的责任领域中的其他任务；

“5. 请秘书长尽早，最好能在1990年第一季度内派任一名国际和平与安全总干事，任期四年，主任并应获得必要的资源；

³ 第2734(XXV)号决议。

⁴ 此处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内所有机关和部门但不影响它们按各自有关立法机关的授权所规定的职权范围或任务规定。

“6. 请秘书长, 依照这些建议, 并为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活动的的能力, 就重整维持和平的安排领域内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7. 又决定继续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11月13日, 提案国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 1/44/L. 7/Rev. 1),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及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职责,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85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37号和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特别是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政府间高级别专家小组的建议15至24, ’

“欣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其1989年11月3日的联合声明中决心“使联合国有一个新的开始……以强调两国意图合作以改进联合国的功效和效率”, 根据这项意图, 它们重申它们决心“在整个联合国内协力促进预算改革和消除工作重复的现象”,

“承认为和平与安全目的设立的拉尔夫·邦奇特别信托基金和促进和平信托基金, 并赞赏和欢迎各国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自愿捐款,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通过维持和平安排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41/49)。

“注意到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⁶中的建议并深切感谢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杰出的方式开展工作，

“希望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方面的努力，

“还希望加强联合国体制的改革进程以促进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率、协调和反应能力，

“1. 确认大会在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责任方面的作用及其在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⁷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

“2. 重申迫切需要集中力量就维持和平的安排，包括缔造和平，维持和平的业务活动以及有关领域制订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项目；

“3. 呼吁所有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为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有关的目的，继续努力为拉尔夫·邦奇特别信托基金和促进和平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4. 决定：

“(a) 设立国际和平与安全总干事办公室；

“(b) 总干事根据秘书长的授权采取行动，协助秘书长履行《联合国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各项授权和决定所规定的职责；

“(c) 总干事根据秘书长的指示，应：

“(一) 对联合国秘书处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维持和平安排及有关领域的各个组成部分提供有效领导；

⁶ 见 A/44/301, 附件。

⁷ 第 2734 (XXV) 号决议。

“(二) 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业务活动进行持续性和通盘性的政策审查，同时考虑到必须平衡、配合与符合《宪章》的义务，制定大会确立的优先次序，按此对维持和平的各种安排及有关活动调拨或重拨资源；

“(三) 确保在联合国内，对维持和平安排有关的一切实质活动和业务方面的一贯、持续协调和有效管理都能斟酌情况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⁸或两者结合的方式下提供经费。秘书长还可赋予总干事以联合国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整体有关的责任领域中的其他任务；

“5. 决定为了尽量节约起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合并和重新部署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⁹第1、2A、2B、3和28款下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一切事务和活动；

“6. 请秘书长在同各会员国充分协商后尽早，最好能在1990年上半年任命一名同上述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能相称的高级别总干事，任期可长达四年；

“7. 请秘书长，参照上述规定，并为加强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活动的的能力，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8. 又决定继续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 11月29日第51次会议上，提案国要求撤回决议草案A/C.1/44/L.7/Rev.1。

⁸ 此处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内所有机关和部门但不影响它们按各自有关立法机关的授权所规定的职权范围或任务规定。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A/44/6/Rev.1)，第一和二卷。

B. 决议草案 A/C. 1/44/L. 71 和 Rev. 1

8. 11月28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乌干达和南斯拉夫提出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44/L. 71）。其中包括下列一些改动：

(a) 对中文本不适用。

(b) 在序言部分第8段内，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改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

(c) 新增的序言部分第10段如下：

“深信应鼓励大国及其军事联盟逐渐从世界许多地区脱离军事接触，”；

(d) 对中文本不适用。

9. 11月29日，提案国提出订正决议草案 A/C. 1/44/L. 71/Rev. 1，随后古巴、马里和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30日第5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98票对1票，2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1/44/L. 71/Rev. 1（见第11段）。表决结果如下：¹⁰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

¹⁰ 随后乌干达、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代表表示它们原来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大会，

意识到人类发展的目前阶段，无论在技术、经济和政治的变革上都是绝无仅有的，使人类有可能取得全面的进步，但同时对建造一个更为和平、安全、正义、平等、民主和富人情味的世界也存在着许多旧的和新的特殊障碍，

认识到当前正在发生对国际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进行的广泛对话，对世界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为国际关系确立了新趋势，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争端和敌对行动正在让位于谈判、谅解和合作，

念及核武器的使用可能导致地球上人类生命的毁灭，

强调有必要通过裁军和限制军备竞赛质与量的升级来加强国际安全，

期望1987年12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¹将成为通过进一步具体裁军措施导致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先河，

强调目前在巨大的军事开支与凄惨的贫穷之间的阴暗对比突出了要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概念具体化的重要性，

强调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和责成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原则；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权利、彻底根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一切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侵略和占领；尊重人权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切都是互相紧密关连的，

支持一切努力，以期成功地解决世界各地不论历史原因或当代原因的危机温床，确保不由外力强加解决办法，损害直接有关各方的利益，

深信应鼓励大国及其军事联盟逐渐从世界许多地区脱离军事接触，

¹¹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录七。

认为没有经济内容的缓和是不可能长久的，而且如果经济方面的必要事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没有适当解决，则所造成的关系紧张很可能破坏当前朝向全球和平与调和的趋势，

还认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已剧烈恶化，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而发展的成果应该造福于最大阶层的人民，

强调只有整个国际社会得到平衡发展以及努力促使国际关系尽可能最广泛的民主化，才能解决当前经济与技术发展不对称的情况，

还强调必须在所有领域按照有关国家的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进行结构调整，以响应先进技术，尤其是新兴技术的挑战，

满意地注意到非殖民化的重要进程已使大批主权国家兴起，目前这一进程已进入一个决定性阶段，

关切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已威胁到人类的自身生存，证实所有国家的利益是相互依存的，

强调增进自由和人权是世界大家庭的基本目标之一，

深为关切基于肤色、信仰、种族、文化或生活方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依照得到实行，

大力强调种族隔离是一种特别丑恶的制度化了的种族主义形式，文明国家正确地把它谴责为一种危害人类罪行，

重申联合国是节制国际关系和解决国际问题的一个不能取代的工具，而其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则负有维持和有效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²的有效性并呼吁所有国家为宣言的实施作出积极的努力；

¹² 第 2734 (XXV) 号决议。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
3. 强调在一个全面、可行和易于执行的国际安全体制基础上，建立持久与稳定的和平以前，和平、实现裁军和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
4. 要求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不进行干涉、干预、侵略、对外占领、殖民统治或采取侵犯别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以及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
5. 还要求所有国家更加有效地利用《宪章》所提供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的集中点；
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立即采取步骤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有效地制止军备竞赛，以期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³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7.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的效力，并按照《宪章》提高安理会的预防作用、权威和执行能力；
8. 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以造福人类方面的作用；
9. 考虑到需要在更广泛的基础上管理世界经济，以便反映所有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利益并制定能得到普遍支持的政策，并考虑到当前的经济、社会问题和将来的需要不可能由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孤立地加以解决；
10. 强调不解决国际经济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和确保世界经济持续的增长和发展，就不会有持久的和平和安全；

¹³ 第S-10/2号决议。

11. 重申优先任务仍然是彻底根除殖民主义和所有人民的经济解放，后者是保持和加强其政治独立的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

12. 考虑到保护环境已成为一项全球性的重大关切事项，强烈地着重指出世界日益相互依存，因而需要紧迫采取合作措施和制定一项全球性条约确保有益环境的持续发展；

13. 还考虑到一方面要尊重和促进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一方面要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两者要相互推动；

14. 又重申在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各国人民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15. 重申必须实行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在相互依存的条件下，它可以使所有国家取得充分发展和独立，并实现全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与合作；强调坚信联合国为促进上述目标提供了最好的基础；

16.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对国际法作为和平与安全基础的尊重方面所起的作用；

17. 请会员国就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